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王令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